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新新材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邓达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2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35,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1.2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4%。

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挂牌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7

人，代表股份 16,850,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份的 24.1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用自身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李江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1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及以李海航为执行合伙人的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25,634,00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用不动产（赣（2020）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1516 号，共有宗地面积 75830.09 m<sup>2</sup>，建筑面积

共 8210.17 m<sup>2</sup>) 为抵押, 向中国建设银行奉新县支行申请 3,700 万元 (大写: 叁仟柒佰万元整) 的贷款, 期限为一年, 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李江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16,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及以李海航为执行合伙人的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份数 25,634,000 股。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宁和达) 因经营周转需要, 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以下简称: 中国银行) 申请金额为 300 万元 (大写: 叁佰万元整) 的流动资金借款, 并由公司、宁和达法人及股东鞠国军及配偶张美杰、宁和达股东王忠伟及配偶张永红向中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但不涉及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和达）因业务拓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申请金额为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宁和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票据池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和达）因业务拓展需要，拟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450 万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票据池综合授信，主要用于票据业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由公司、宁和达法人及股东鞠国军及配偶张美杰、宁和达股东王忠伟及配偶张永红向中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票据池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和达）因业务拓展需要，拟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450 万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票据池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宁和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角洲支行申请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及李江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及以李海航为执行合伙人的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25,634,000 股

## （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6,850,0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6,850,0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6,850,000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6,850,000	100%	0	0%	0	0%
(五)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票据池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6,850,000	100%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票据池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6,850,000	100%	0	0%	0	0%
(七)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6,850,00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叶敏开、支凯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